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5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4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一笔总金额为1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九泰基金-光大银行-慧通优选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九泰基金-光大银行-慧通优选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1、产品名称：九泰基金-光大银行-慧通优选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共15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定A股股票（二级市场买入），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现金。

5、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2%，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

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封闭运作，不办理退出业务（包括违约退出），对于委托人而言，存在不能及时提取财产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计划为分级产品，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本合同终止时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基准收益。若本合同终止时，计划剩余财产低于初始投资金额，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可能无法足额获得优先级份额的本金或约定基准收益，进取级

份额委托人也可能面临无法足额获得各自份额本金的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按市值计算的投资比例最高可以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因此该计划持有人可能由于该计划持有单一个股而未进行组合投资的分散而面临更高的个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大幅受损的风险。

(4)、如果所投资股票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文件等规定，不能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变现而导致合同不能按期终止的，委托人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投资及收益的风险，在此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不能变现资产进行管理和托管，委托人继续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六) 杠杆机制风险

(1)、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特别风险

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由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本金及组合投资收益保障。但如果组合出现较大亏损，进取级份额委托人本金完全亏损的情况下，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也会受到损失。

(2)、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特别风险

在组合出现亏损的情况下，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会先于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受冲击。由于优先级份额、进取级份额的资金合并运作，所以进取级份额委托人的损失相对于组合的损失会产生杠杆放大效应。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注册登记机构等。

(八)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楼 801-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西区 6 层

联系方式：010-52601666

传真：010-52601699

8、关联关系

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公司共购买二十三款理财产品，该二十三款产品的总金额为 4.4218 亿元，其中十三款产品已到期，总金额为 2.3323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包含本次）余额为 20,995 万元，累计取得收益

为 906.59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30、34、35、36，41，2014-04、11、17、25、29、35、36、45、46、53、54）。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